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1号文核准募集,核准日期为2012年11月2日。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2)如果投资者运作期到期日当日未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14天的投资周期,期间也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份额。3)本基金名称为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短于或长于14天的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与其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日:指公历日

33.月:指公历月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T日的隔周对日:指T日起第14日(不含T日),例如T日为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则其隔周对日为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37.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38.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其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管理人首次办理赎回日,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其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首次办理赎回日的隔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其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的隔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其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的第二个隔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39.开放日: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2.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3.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619810　　传真:021-38619888

股权结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
上海久事公司	20%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罗国举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经纪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陈晓龙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江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董事涂冬仁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兴云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教务长、副院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副部长、巡视员兼副部长,现任山东财政学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并从事企业财务管理方向的理论研究。

独立董事蔡荣生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于长春一汽集团、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邓辉先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法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江西省立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昌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起,先后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崔朋朋先生,中共预备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智星计算机总公司、中创软件、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部长。

监事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吕宜振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督察长:李振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办公室、上市处主任科员,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历任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2012年3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邹昱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2008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万家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吕宜振

委员:伏爱国、邹昱、吴涛、陈靖、华光磊、朱虹

吕宜振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伏爱国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邹昱先生,万家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吴涛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靖先生,交易部总监

华光磊先生,研究部总监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13.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欺瞒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贪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下转C22版)

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2年11月2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1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短期理财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

6.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的附件);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8.认购限额:

(1)本基金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9.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其成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95538转6),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①流动性风险,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②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③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风险,本基金名称为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短于或长于14天。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9.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外认购代码:519511;基金场内认购代码:521511,场内简称"万家14天")

(二)基金代码:

万家单一:519511;万家单二:519512;万家单三:519513;

万家双一:519521;万家双二:519522;万家双三:519523;

(三)基金类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本公告附件)。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场内发售渠道为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

(十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6

公司网址:http://www.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或访问建设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

1)销售机构的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从购期间,本公司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认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3.场内代销机构:

(1)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十二)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3年1月4日到2013年1月10日止。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本基金募集满足以下条件: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则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提前结束基金发售,办理验资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备案。

2.基金备案的程序

本基金募集期内或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结束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和息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5.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对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募集失败。

(2)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天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5.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6.认购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当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认购的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

4.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数的计算

1.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场外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去尾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回给投资人;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1.00=10,003.1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1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投资者投资10,000元场内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三、基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账户使用说明

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四、直销中心办理账户注册及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5)填妥的《风险水平测评(自然人适用)》;

(6)签字确认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8)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9)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10)填妥的《风险属